

#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2 樓  
電 話：06-2211971  
傳 真：06-2217483  
承辦人：陳美惠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南基總字第 007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9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99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收

正本：本會全體委員、組員、顧問
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雲嘉南五縣市醫師公會

主任委員

王正坤

#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

## 「99年度第一次委員會」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（日）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台南縣醫師公會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王正坤主任委員、黃仁享副主任委員、徐超群副主任委員、郭宗男秘書長、陳耀軫組長、楊有德組長、林信常組長、楊宜杰委員、李宣德委員、陳相國委員、曾仲煒委員、鄭熙騰委員、蔣冰然委員、端木梁委員、周見成委員、邱炳川委員、張耿源委員、曾良達委員、賴俊良組員、盧彥弘組員、方振崑組員、林修祥組員、林孟蓉總幹事。

請假人員：楊忠錫組長、陳育堂組長、張金石委員、蔡瑞頌委員、吳昭軍委員、夏保介委員、王錦基委員、曾立榮組員、林合鴻組員、劉榮智組員、黃啟明組員、吳欣席組員、王樂銜組員、賴瑞祥組員、吳明彰組員、朱嘉生顧問、顏純民顧問、林淑瑜總幹事、鄭華琴總幹事、陳俊彰總幹事、盧偉仁總幹事。

會務人員：陳美惠、周芷妤

主席：王正坤主任委員

紀錄與整理：陳美惠

### 壹、報告(決行)事項：

98年經費尚未撥款完畢，故98審查醫師有部份費用無法支付，待撥入後，會盡速撥款，若有審查醫師向各位委員會詢問時，請委員轉知，並請審查醫師多多包含。

### 貳、決議事項

#### 提案一

提案人：南區委員會

案由：建請討論本會雲林縣委員、台南縣委員、組員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8年12月15日(98)社雲縣醫總字第042號函、99年3月15日99南縣醫會總仁字第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吳昭軍委員榮升雲林縣衛生局局長，無法續任本會委員之職務，故請辭委員乙職，其委員職務則改由賴靖文醫師接替之，並擔任管理組組員。
- 三、楊忠錫委員因故請辭，其委員職務改由劉榮智組員擔任，並擔任審查組組員，原劉榮智組員之職務改由溫哲暉醫師擔任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並由陳相國委員接任審查組組長、楊宜杰委員接任審查組總召、李宣德委員接任審查組副總召之職務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人：管理組

案由：建請討論專業輔導作業要點及專業輔導案件結案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討論是否新增 98.3.25 版本之第十五條：「申復輔導會採書面輔導及電話輔導為原則，必要時可以邀請相關人士以“座談會輔導”來進行。」
- 二、專業輔導結案單之全銜，為符合一致性，更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」。

辦法：請討論(如附件一、二)。

決議：同意以下二點，並提共管會議追認。

1. 專業輔導作業要點修正第八點之出席費金額，其餘要點照舊不增訂。
2. 專業輔導結案單修正全銜為一致性，但不增設專業輔導案件共識同意書之表格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人：支付組

案由：因應巡迴醫療配套方案，最近亂象很多，爭議不斷，是否可請南區業務組醫管科，將已執行巡迴醫療之院所列入實地訪查之對象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共管會議討論。

## 提案四

提案人：支付組

案由：針對「99 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」之巡迴地點，提出建議。

說明：為合乎醫療資源之分配，是否明訂：以地點為限，一個巡迴點，一週內僅可容許二次之醫療支援最為合理。

辦法：請討論是否提至全執委，修訂 99 年及研議 100 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時列入參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發文給全執委會。

修正為明訂：以地點為限，一個村，一週內僅可容許二次之醫療支援最為合理。

## 提案五

提案人：審查組

案由：建請討論抽審指標改為“去年同季與今年同季相比，價或量成長大於 5%，即列入抽查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抽審指標：「價且量，成長大於 3%，列入抽查」。此項指標太過寬鬆。
- 二、神經科、精神科、復健科及骨科，價或量都有成長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六

提案人：審查組

案由：建請討論分科總額的適當性及可能性。

決議：此案保留。

### 提案七

提案人：社團法人台南縣醫師公會

案由：建請討論如何規範以車載方式招攬病人之診所。

說明：目前法規並無明確規定不能以車載方式招攬病人，但為避免同業惡性競爭，本公會決定以同儕制約的方式，請本會眼科診所簽署同意書，並決議邇後若有院所再以車載方式招攬病人，將移送本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，必要時移請健保局處理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不當招攬病人的醫療院所，將列入論人歸戶抽審。

### 提案八

提案人：邱炳川委員

案由：請於每年新聘審查醫師之職前訓練會議上宣導，請審查醫師多熟悉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及藥品使用規範，與其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有部份審查醫師未熟悉以上作業規範，導致誤刪會員醫療費用，造成會員極大之困擾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以審查醫師評核表辦理。

### 提案九

提案人：邱炳川委員

案由：請明訂糖尿病照護品質檢查項目，如 HbA1C、微量尿蛋白、血脂檢測、肌酐酸(cr)的檢查次數(每年)。

說明：健保局要求上述糖尿病照護品質檢查之項目，但並未明訂其每年可檢查次數，造成會員及審查醫師的困擾。

辦法：

一、請提共管會議及審查醫師會議尋求共識。

二、(如附件三)

決議：提分科會議，尋求各科審查醫師共識。

### 提案十

提案人：邱炳川委員

案由：建請健保局放寬部份單價較低之 COX II 藥物的使用規定。

說明：歷經多次藥價的調查及調整，COX II 藥品已不再是高價藥物，應可比照 H2 Blocker 使用規定，讓會員能更靈活的使用此藥物。

辦法：建議 COX II 的價格在 6.0 以下，可不需遵照其原本之相關使用規範。

決議：此案保留。

### 提案十一

提案人：南區委員會

案由：建請討論如何落實每年重新檢討已通過跨表申請之院所資格。

說明：依據 99 年 1 月 15 日全醫健基字第 0990000011 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四)

辦法：與所屬中央健保局分區業務組之共管會議研議。

決議：維持舊制。

### 提案十二

提案人：南區委員會

案由：建請討論本會財產之報廢事宜。

說明：本委員會於 91 年 9 月 30 日、92 年 12 月 31 日購買桌上型電腦共二組及 95 年 3 月 6 日購買之中古腳踏車，皆已損壞並維修不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臨時提案一

提案人：鄭熙騰委員

案由：建請討論健保局在勾稽抽審指標時，將預防保健費用排除在平均診療費計算之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起國民健康局將口腔篩檢納入預防保健項目內，此項新措施電腦公司會先對有意願之診所收取軟體費用，如此勢必造成參加意願不高，導致從事口篩診所不普遍。若將此費用納入平均診療費的計算，將造成抽審指標立足點不平等，而使抽審作業有失公允，恐引發爭議。

二、此項費用由國民健康局支付，並不影響總額。

辦法：建請委員會評估是否向健保局提出建議，希望於第一季抽審指標決議前，能有結論，以符合抽審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。

決議：提共管會議。建請南區業務組向總局建議將“口腔篩檢 (IC95)、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(IC85)”等新加入預防保健之項目，排除於計算平均診療費之外。

## 臨時提案二

提案人：審查組、管理組

案由：建請討論科別管理作業程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 99 年 3 月 3 日骨科、復健科科別管理座談會，將挑出之院所共 26 家，發文請南區業務組提供相關 PE 報表（將資料移管理組審核是否需輔導），於 3 月 17 日收到南區業務組回文，告知依科別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，「經科別管理挑出之高於同儕值院所，先納入當季費用專業抽樣審查 1 個月，…」後，才提供委員會相關資料。（如臨時提案附件一）
- 二、抽審一個月跟提供資料給委員會二者並無衝突，若待審查醫師審查案件並將需輔導之院所挑出後，南區業務組再依審查醫師挑出需輔導的院所，提供委員會相關資料，此資料並非全是科別管理會議挑出的院所。
- 三、該程序是否會影響到需即時召開會議解決問題之時效性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暫緩審視科別管理挑出之 26 家診所。

2. 修訂科別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為“經科別管理挑出之高於同儕值院所，依輔導決議內容，進行專業抽樣審查，以追蹤院所改善情形。

3. 提共管會議追認。

參、13:10 散會